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志榮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信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於二審抗告程序中，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棠，自應由陳棠為南山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如附件民國110年3月29日民事聲請裁定更正錯誤抗告狀所示。

三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審於109年9月30日所為109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號(下稱第3號判決)判決正本及原本，因事實理由欄第6頁第26行、第20頁第20行關於「退休還未到期保險費給要保人」之記載誤繕為「退休還未到期保險費給被保險人」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保險簡抗字第1號將原審109年10月16日駁回抗告更正聲請之裁定(下稱第一次裁定)予以廢棄發回，原審於110年3月17日另以裁定更正(下稱第二次裁定)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抗告人雖不服第二次裁

定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該裁定所更正之內容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，其之抗告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第3號判決第15頁第4行雖亦有如該判決第6頁第26行、第20頁第20行之誤繕情形，然抗告人對於第一次裁定前於109年10月23日所提民事聲請裁定更正錯誤抗告狀並未論及此錯誤，此部分如為抗告人於原審另聲請更正範圍，宜由原審另以裁定更正。至其餘抗告理由，部分乃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2、3項規定記載，部分則係指稱原審依證據資料所為判斷結果為不當，均不屬第3號判決存有顯然錯誤，自非更正裁定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